

國立清華大學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

115年1月5日修訂

壹、**依據**

- 一、學位授予法。
- 二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。
- 三、教育部頒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。
- 四、本校學則。
- 五、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。
- 六、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。

貳、**注意事項**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50、63條，略以，學士班及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，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系所）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各系所須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，始得依其名稱授予學位。
- 三、各系所變更授予學位名稱前，建議應先行與師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等，並於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避免引發爭議。
- 四、依教育部頒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前言，應注意原則摘錄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位名稱應依據各系所之發展方向、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而訂定之，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，無論中、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，且宜中英對應。前述學術領域可參考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所訂之領域。
 - （二）學位名稱以涵蓋面大為佳，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，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，導致學生畢業後就業、辦理資歷認證或出國進修時，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。
 - （三）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，例如「Bachelor of Arts in 專業學科」，或「Bachelor of Arts（專業學科）」，惟英文縮寫應簡潔，不宜附加專業學科。例如文學學士主修歷史者，其英文學位名稱可為「Bachelor of Arts」或「Bachelor of Arts in History」或「Bachelor of Arts (History)」，但其英文學位名稱之縮寫均應為 B.A.，不宜寫成 B.A.H. 或 B.A. (History)。
 - （四）為維持大學自主、尊重大學專業與特色，學位名稱授予「XX 學學士、XX 學碩士、XX 學博士」或「XX 學士、XX 碩士、XX 博士」由各校依其系所性質自行判斷後決定。原則上學術導向之系所，建議用「XX 學學士、XX 學碩士、XX 學博士」；實務專業導向或藝術領域以創作為導向之系所，則可用「XX 學士、XX 碩士、XX 博士」，或在學位名稱前加「實務」二字。
 - （五）屬於法律專業領域之系所，得授予「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(LL.B.)」、「法律學

碩士 Master of Laws (LL.M.)」、「法律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(Ph.D.)/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(J.S.D.)」。其餘雖隸屬於法律學院（法學院）或社會科學院中，但非屬法律專業領域之系所，得授予「法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(B.A.)」、「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(M.A.)」、「法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(Ph.D.)」。

（六）本參考手冊中博士學位英文名稱為「Doctor of Philosophy」者，其對應中文名稱得自表列之中文名稱或「哲學博士」二者中擇一。

五、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之學程依108年10月25日清註冊字1089007029號書函辦理，一律加註「與中央研究院合辦」字樣。

參、**時間及申請資料**

請依本校「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標準作業流程」（附件1）辦理，提送教務會議資料如下：

一、申請表（格式附表1）。

二、授予學位名稱若與教育部參考手冊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者，須填送授予學位補充說明（格式如附表2）。

三、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院相關會議紀錄。

附表1

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 ☐新增☐更名☐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（含註記）
申請表

系所名稱	中文：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全稱 英文：請填寫送教育部申請增設或更名計畫書內英文名稱
新增/更名/變更 後授予學位	中文全稱：例如：文學碩士 英文全稱：例如：Master of Arts 英文縮寫：例如：M.A.
原授予學位 (新增免填)	中文全稱：例如：藝術碩士 英文全稱：例如：Master of Fine Arts 英文縮寫：例如：M.F.A.
實施學年度	自 學年度起實施。
檢核	☐ 同教育部參考手冊。 ☐ 與教育部參考手冊不同或未編列者，請加送附表2（授予學位補充說明）。
畢業證書加註內容 (無則免填)	加註項目均一律加置於證書右上角，字數為100個字元以內(含標點符號及空白)，各系所於提案申請加註時，請事先詢問註冊組。
申請單位	本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(班)/所/學位學程 會議通過。 本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 會議通過。 承辦人簽章： 系(班)/所/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： 院長簽章：

○○○○（教學單位全稱）授予學位補充說明

授予學位名稱與教育部參考手冊名稱相同者免送本補充說明

一、申請理由

二、師資規劃

三、課程規劃

四、是否影響學生考照

五、國外相關系所授予學位說明